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美華

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5
0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4
6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美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
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犯罪事實

曾美華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間之不詳時間(同年月2
6日前)，在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之統一超商，將其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提供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陳文浩」使用。嗣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
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上開人等陷於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
案帳戶內，旋遭提領。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

01 處理，而查獲上情。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於偵訊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卷第76至77
04 頁，見本院訴字卷第75至84頁)。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至9
06 頁反面、10至11、12至13頁反面、14至15頁)。

07 (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文
08 件(見偵卷第17至18、26至35、39、43至44頁反面、50至51
09 頁反面)

10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
11 4224839373748號函暨存款交易明細及存摺、金融卡之掛
12 失、變更紀錄(見本院訴字卷第45至53頁)。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6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8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22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23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24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5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26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27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8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9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30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01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
02 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同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0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
13 被告提供之本案國泰及郵局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
14 領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
15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
16 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17 2.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
2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
21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5 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2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
27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
28 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
29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
30 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31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

01 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02 比較之列。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0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4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8 除其刑。」本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犯罪，因此被告均不符
09 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及修正後同
1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
11 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復因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13 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
14 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被
15 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16 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是修
17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按刑之輕重，以最重主刑為準）。

19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0 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依修正
21 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詐欺如附表所
26 示之告訴人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2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28 幫助洗錢罪。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美華，係一次提供本
30 案帳戶資料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他人得以利用
31 上開帳戶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此造成如附表所示告

01 訴人受騙而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錢損失，其行為助長詐欺
02 犯罪風氣，危害社會治安，並使他人利用其帳戶隱匿本件詐
03 欺犯罪所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04 理時自陳其教育程度係國中畢業，現從事美容美體業，經濟
05 狀況小康（見本院訴字卷第80頁），已與告訴人趙慧娟、黃
06 佩瑜成立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85至86頁），願賠償其等所受
07 損失，暨犯後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本案無應予宣告沒收之情形

1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查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13 用，惟被告否認因此取得報酬，而本案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認
14 被告因本案犯行曾取得報酬，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
15 得。

1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7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他人
19 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
20 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
21 情，爰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22 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4 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白凌瑀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佳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新臺幣）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趙慧娟 (提告)	113年6月19 日起 (起訴書附 表二編號1 詐騙時間欄 誤植為113 年7月26 日，應予更 正)	假借銀行貸款詐 財	①113年7月26日15 時22分許 ②113年7月26日16 時29分許	①3萬元 ②1萬8,200 元
2	黃佩瑜 (提告)	113年7月23 日起 (起訴書附 表二編號2	假借銀行貸款詐財	113年7月26日16時 4分許	1萬5,000元

(續上頁)

01

		詐騙時間欄誤植為113年7月26日，應予更正)			
3	劉宇程 (提告)	113年7月26日	假買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詐騙方式欄誤植為解除分期付款，應予更正)	113年7月26日16時40分許	4萬9,959元
4	翁浩珩 (提告)	113年7月26日	虛擬遊戲詐騙	113年7月26日16時45分許	1萬元